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发行人”、“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或简称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目录

1、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对控股情形的影响，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3
2、关于存货.....	25

1、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对控股情形的影响，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21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前，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姜谦担任董事长。（2）2021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提名 2 名；3 名独立董事由姜谦的一致行动人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提名。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提名董事 5 人（含独立董事），表决权已过半数，在此期间姜谦一致行动人吕光泉任发行人董事长。（3）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第 4 次增资，其中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和共青城盛夏的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芯鑫盛、芯鑫旺、芯鑫阳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金则全部来自向上海鋆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借款（合计 18,354 万元），并将增资所持股份全部向出借方质押，质押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4）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共经历 7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截止本次上市申请前，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 3.16%，且不具备董事提名资格。

请发行人：（1）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 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影响；（3）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结合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历届董事会组成、会议决策情况等，说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1）拓荆有限及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的组成和提名情况

自拓荆有限成立以来，拓荆有限/发行人的历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情况如下：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2010.04.28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曦	独立董事（注）	中科仪、孙丽杰
	4	姜谦	董事	孙丽杰
	5	孙丽杰	董事	孙丽杰
2014.01.15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3	王曦	独立董事	中科仪、姜谦
	4	姜谦	副董事长	姜谦
	5	孙丽杰	董事	姜谦
2014.05.30	1	雷震霖	董事长	中科仪
	2	姜谦	副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王坤秀	董事	大连港航
	7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8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2015.03.10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张卫	董事	全体股东
	6	汪义宏	董事	沈阳风投
	7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8	张振厚	董事	中科仪
2015.11.1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王坤秀	副董事长	大连港航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王 军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8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09.27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 常	董事	大连港航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7.11.21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王海涛	董事	大连港航
	9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05.06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苏庆祥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19.12.09	1	姜 谦	董事长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杨征帆	副董事长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	吕光泉	董事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李昌龙	董事	中科仪
	5	苑 雪	董事	沈阳创投
	6	杨 璐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7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8	杜志游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01.12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工商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4	王 梁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2021. 12. 20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	杨 柳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注：自拓荆有限设立至其 2014 年 5 月完成第一轮融资前，拓荆有限曾在董事会中设置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名独立董事由全体两名股东共同推举和委派，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表决同意产生。在上述背景下，2010 年 3 月经中科仪和孙丽杰协商，双方共同提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时任所长王曦为拓荆有限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孙丽杰转让其代持的全部拓荆有限股权后，经中科仪和姜谦协商，双方继续共同推举王曦担任独立董事。

（2）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股东会和董事会

自 2010 年 4 月拓荆有限设立至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拓荆有限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在此期间，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 60% 股权，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对拓荆有限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14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根据各股东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为拓荆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如上表所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提名的拓荆有限董事人数均为二名，均未超过当时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无法对拓荆有限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2021年1月，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而2021年1月至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15.19%股份，无法据此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拓荆有限于2021年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为规范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由芯鑫龙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并提名吕光泉和姜谦为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提名人的影响。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中，姜谦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为二名，与有限公司阶段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提名人数保持一致。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据此，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姜谦目前的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 报告期初至今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情况

拓荆有限和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拓荆有限董事会负责审议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该期间内拓荆有限以现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及/或签署了相关决议，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2021年1月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相关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不存在仅由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

2、关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1) 拓荆有限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自2010年4月拓荆有限设立至2014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期

间，国科控股为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1月至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设置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该期间内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 2010年4月拓荆有限成立至2014年1月14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拓荆有限于2014年1月15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此之前，拓荆有限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该等期间内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60%股权，可对拓荆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拓荆有限60%股权的表决权，系拓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② 2014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的实际控制情况

2014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拓荆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如前文所述，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向拓荆有限委派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根据拓荆有限当时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拓荆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其委派的董事对拓荆有限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此外，虽然2015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26日期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拓荆有限的持股比例超过30%，但由于该期间内董事会为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故无法仅依据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对拓荆有限实施控制。

根据2014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的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该等期间内，拓荆有限均依据其当时适用的章程，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决策，各股东委派的董事均以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参与书面传签等方式参与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据此，2014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2日期间，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③ 2021年1月12日以来的实际控制情况

2021年1月12日拓荆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且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如上所述，自2021年1月12日以来，发行人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30%，且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接近，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即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自2021年1月12日至今，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均不足董事会席位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对董事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的股东。此外，鉴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嘉兴君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021年1月12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根据发行人变更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均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即可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据此，2021年1月12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前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拓荆有限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拓荆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拓荆有限董事会，拓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2021年1月12日至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或任何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发行人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等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说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7 家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1、借款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拓荆有限2019年增资时，芯鑫成、芯鑫龙、芯鑫盛、芯鑫阳、芯鑫旺、芯鑫和、芯鑫全等七家员工持股平台以19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合计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66万元。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认缴拓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来源于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上海望赫向其提供的借款，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以其所持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为该等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并已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借款人	质权人/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芯鑫成	上海望赫	26,223,895	1,380,205
2	芯鑫和	共青城盛夏	26,238,924	1,380,996
3	芯鑫龙	上海望赫	26,227,904	1,380,416
4	芯鑫全	润扬嘉木	6,210,775	326,883
5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9,819,601	516,821
6	芯鑫全	共青城盛夏	10,199,998	536,842
7	芯鑫盛	上海望赫	26,214,775	1,379,725
8	芯鑫旺	润扬嘉木	26,223,534	1,380,186
9	芯鑫阳	润扬嘉木	13,077,168	688,272
10	芯鑫阳	上海望赫	13,103,426	689,654
合计			183,540,000	9,660,000

2、芯鑫和等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并质押股权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 年下半年，拓荆有限拟在新一轮融资后启动上市，公司员工有意愿通过本轮融资持有拓荆有限权益；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拟用于对拓荆有限增

资的增资价款合计 18,354 万元，金额较大，员工无力以自有资金支付增资价款，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外借款的方式解决增资的资金来源。

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根据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璜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上述借款关系真实，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系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安排。根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权益的真实所有权人，就所持权益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权益代持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璜赫及其关联方嘉兴君励、润扬嘉木及其关联方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姜谦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填写的调查问卷，就上述借款及股份质押事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权利约定或安排。

据此，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借款方的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根据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璜赫等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其中关于借款期限、借款偿还方式及借款担保事项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日起算日期：出借资金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之日起。 借款期截至日期：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后，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满三年（满365日为一年）止。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全部借款截至日期不超过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① 2027年12月31日；②拓荆科技将不考虑上市或不被并购之日。
借款偿还	（1）如果拓荆科技未能最终成功上市或被并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借款协议条款与甲方进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借款协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提前还款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80日内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还款：①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②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如拓荆科技发生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事项的，前述注册资本数额相应调整，下同）以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转让给甲方，以抵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债务。为免疑义，如果按照双方届时确认的价格转让乙方所持该等注册资本后，转让对价总额低于应偿还负债金额的，仍视为乙方已偿还对甲方的全部负债。

事项	内容（甲方为出借人，乙方为借款人）
	<p>（2）在乙方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连续90个交易日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的二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低于乙方对拓荆科技的增资价格（19元/1元新增注册资本，如发生净资产折股或因资本公积转增、派息、送股等进行除息除权的，前述增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或部分并购方股份（具体数量=届时乙方所持的全部并购方股份×乙方将所持的以借款款项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乙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的拓荆科技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p>（3）乙方自所持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截止日期前的任意时间，可以选择以现金方式偿还其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负债，或按照前款约定将所持部分拓荆科技或并购方股份转让给甲方，以抵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全部借款本息。乙方选择以股份抵偿对甲方负债的，如根据届时的监管要求，乙方无法向甲方直接转让该等股份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和届时的监管要求将该等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价款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出售前述股份后所得价款低于应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的，亦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p>

关于还款情况和还款计划，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

关于还款的资金来源，根据借款协议的上述约定，借款人在还款时有权选择以现金方式还款，或以借款款项认购的发行人注册资本折抵借款本息，借款人在该等情形下对还款方式享有选择权。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1）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望赫等出借人订立借款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旨在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因此在还款时，将优先选择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还款；（2）如债权即将到期但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认购价格，将考虑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给出借人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出借人以抵偿其所负借款本息。

此外，上海望赫等出借人与芯鑫和等7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安排，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上海望赫等出借人

与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为债权关系，不存在通过借款安排间接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借款关系成立的目的并非为出借人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安排，对此，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明债实股情形”部分进行了详细分析，可参见该部分内容。

4、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董事会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出借人上海盞赫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的有限合伙人相同，上海盞赫普通合伙人和嘉兴君励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故上海盞赫与嘉兴君励系关联方；发行人股东嘉兴君励与盐城燕舞系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润扬嘉禾为出借人润扬嘉木的合伙人之一，且润扬嘉木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润扬嘉禾的合伙人，故润扬嘉木和润扬嘉禾系关联方。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海盞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享有质权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燕舞、润扬嘉禾、共青城盛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及相关关联方享有质权和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比例具体如下：

名称	享有质权股份数（股）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质权股份比例及持股比例合计
上海盞赫	4,830,000	5.0918%	0	0	14.0652%
嘉兴君励	0	0	7,012,105	7.3921%	
盐城燕舞	0	0	1,500,000	1.5813%	
润扬嘉木	2,395,341	2.5252%	0	0	9.0962%
润扬嘉禾	0	0	6,233,158	6.5710%	
共青城盛夏	2,434,659	2.5666%	778,947	0.8212%	3.3878%

如上表所示，假设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质权实现情形”），经测算，该等质权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

股比例将分别为 14.07%、9.10%、3.39%。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质权实现情形前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质权实现情形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
2	国投上海	18.23%	国投上海	18.23%
3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9%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14.07%
4	中微公司	11.20%	中微公司	11.20%
5	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	8.97%	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	9.10%
6	润扬嘉禾	6.57%	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	5.01%
7	中科仪	3.16%	共青城盛夏	3.39%
8	沈阳创投	3.13%	中科仪	3.16%
9	苏州聚源	1.90%	沈阳创投	3.13%
10	中车国华	1.71%	苏州聚源	1.90%

如上所示，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主要如下：①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第二大和第四大股东；②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15.19% 降至 5.01%，降为第六大股东但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③嘉兴君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8.97% 增加至 14.07%，由发行人的第五大股东变更为第三大股东；④润扬嘉禾/润扬嘉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6.57% 增加至 9.10%，由发行人的第六大股东变更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⑤目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的主要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 71.10% 降至 60.92%。可以看出，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该等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

即便在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的情况下，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董事会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的 6 名非独立董事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权提名 2 名，国投上海和中微公司分别有权提名 1 名，ESOP 一期（指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和 ESOP 二期（指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有权提名 2 名，鉴于该章程在发行人上市前持续有效，即便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移至质权人持有，姜谦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即沈阳盛龙、沈阳盛旺、沈阳盛全、沈阳盛龙）仍享有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权。

此外，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吕光泉	董事长	芯鑫龙、芯鑫全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2	姜 谦	董事	芯鑫和、芯鑫成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3	杨征帆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杨 柳	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齐 雷	董事	国投上海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6	尹志尧	董事	中微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7	吴汉明	独立董事	芯鑫盛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8	黄宏彬	独立董事	芯鑫旺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9	赵国庆	独立董事	芯鑫阳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

如上所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均将于 2024 年 1 月届满，距今时间较长。在相关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质权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不足以依据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修订章程改变董事会成员的提名

安排，而提名上述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发行人 60.92% 股份，能够保证董事会的稳定。

② 不会影响发行人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提案。经测算，本次发行上市后，即便在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提名现任董事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微公司、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仍不低于 3%，该等股东仍有权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据此，质权实现情形触发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相关主要股东的董事提名权。

据此，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如前所述，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在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导致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触发，并导致相关质权人成为对应质押股份的所有权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仍较低且较为接近，不会导致任何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即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仍无法决定半数以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综上，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如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三）对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并说明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

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严格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是否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以及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拓荆有限设立（2010年4月）	中科仪和孙丽杰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中科仪以货币认缴512.4万元、以实物认缴87.6万元；孙丽杰以“半导体基板加工设备”专有技术（姜谦为实际权利人）出资，认缴400万元。	<p>1. 就中科仪与孙丽杰（代姜谦）共同出资设立拓荆有限事项，已经中科仪股东会审议批准，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国科控股对中科仪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事项的审批权限详见下文具体分析。</p> <p>2. 就中科仪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科仪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p> <p>3. 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拓荆有限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中科仪未就相关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p> <p>就此事项，中科仪已书面确认，其对前述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孙丽杰的前述出资真实性不存在异议，孙丽杰的前述无形资产出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损害中科仪利益；中科仪对拓荆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p> <p>国科控股已出具《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中科仪出具的上述确认内容，该等确认函中并未对中科仪的上述书面确认内容提出异议。</p> <p>据此，认为，中科仪未就孙丽杰无形资产出资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p>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孙丽杰将其所持拓荆有限40%股权转让给姜谦、凌复华、张孝勇、刘忆军、张先智、沈阳盛全、沈阳盛旺、沈阳盛龙、沈阳盛腾。	<p>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p> <p>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当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通过；</p> <p>3. 中科仪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p>
增加注册资本至1,768.3168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大连港航、沈阳创投、沈阳风投以货币方式向拓荆有限增资，王祥慧以专有技术作价向拓荆有限增资，姜谦将所持	<p>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国科控股已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p> <p>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p> <p>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p>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部分股权转让给大连港航。	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就王祥慧以专有技术出资事项，拓荆有限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	王祥慧将其所持的拓荆有限 5.6551% 股权分别转让给吕光泉、吴飏、周仁、沈阳盛旺。	1. 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且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 4,198.559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中微公司、苏州聚源向拓荆有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成为拓荆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中科仪不再将拓荆有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本次增资前，拓荆有限属于中科仪的控股子公司，中科仪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 2.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沈阳盛腾将其所持公司 0.3573%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 7,117.4787 万元(2017年8月)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投上海、中车国华向拓荆有限增资。	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大连港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全部 3.9646% 股权转让给中微公司。	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9年5月)	中科仪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4.215% 股权转让给宿迁浑璞。	1. 中科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当时的控股股东已表决同意该事项； 2. 中科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宿迁浑璞为合格受让方；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4.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中科仪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5. 拓荆有限的其他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

事项	具体情况	所涉国资监管程序及有权机关批准情况
		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9年7月)	宿迁浑璞将其持有的拓荆有限 2.1075% 股权转让给盐城燕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拓荆有限无需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3. 拓荆有限的国有股东已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增加注册资本至 9,485.8997 万元 (2019 年 12 月)	润扬嘉禾、嘉兴君励、共青城盛夏、芯鑫盛、芯鑫成、芯鑫龙、芯鑫全、芯鑫旺、芯鑫和、芯鑫阳向拓荆有限增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增资已经拓荆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拓荆有限已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且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 国科控股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国科控股全称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其原名称为“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为中科院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科研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相关规定，对国科控股是否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资监管事项进行审批进行了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国科控股为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等文件精神，由中科院代表国家作为出资人，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规定，中科院对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使用、收益分配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权利；中科院设立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中科院，统一负责对院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

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设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其统一管理院所两级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据此，根据国务院的前述批复及中科院章程中对国科控股的授权，国科控股作为中科仪的实际控制人，有权对涉及中科仪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审批。

(3) 中科仪对拓荆有限持股比例的下降均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拓荆有限 2010 年 4 月设立时，中科仪以货币和实物资产认缴拓荆有限 6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拓荆有限注册资本的 60%，此后中科仪未再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方式对拓荆有限增加投资；由于此后拓荆有限因经营发展需要，经历了 4 次增资及中科仪对外转让所持部分拓荆有限股权，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逐步降至 3.16%。

可以看出，中科仪持股比例下降系其未参与拓荆有限历次增资及基于自身经营考虑转让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所致。如前所述，导致中科仪所持拓荆有限股权比例下降的历次股权变动（即 4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中，中科仪和拓荆有限均已履行所需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4) 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无需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特别批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08]194 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据此，对

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其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据此，国有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国有控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就应由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董事行使监管权力；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向其参股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事宜，不属于上述规定列示的重大事项，上述规定亦未明确要求该等事宜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2021年1月拓荆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时，中科仪持有拓荆有限股权的比例为3.16%，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安排，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拓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股东大会成为最高权力机构，中科仪虽然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其仍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股东权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科仪章程、国科控股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科仪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不属于应由中科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或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其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特别批准的事项。

据此，中科仪无需就不再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特别批准。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

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2、发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拓荆有限设立以来，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拓荆有限/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在进行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经济行为时，均聘请评估机构对拓荆有限或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规定应评估但未评估的情形，且相关经济行为的作价均未低于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2）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3）拓荆有限/发行人在涉及相关重大事项时，均根据当时适用的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国有股东通过其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参与相关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方式发表意见、行使股东权利；（4）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汇报经营情况，使包括国有股东在内的各股东及时了解拓荆有限/发行人的经营成果。

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与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的对比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万元）	该等股权对应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万元）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6.4833%	35,500.00	61,560.86
沈阳创投	3.1313%	3,000.00	7,278.76
沈阳风投	1.0438%	1,000.00	2,426.33
中科仪	3.1626%	300.00	7,351.51

注：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系基于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363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发行人股东权益评估值均大幅超出其所持该等股权对应的原始投资金额。

据此，拓荆有限/发行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所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

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拓荆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 2、查阅拓荆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签署的借款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借款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 5、查阅嘉兴君励、润扬嘉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等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上海盍赫、润扬嘉木、共青城盛夏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6、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以及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姜谦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
- 8、就还款计划事项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杰、刘静进行访谈；
- 9、查阅拓荆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国科控股出具的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追溯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 10、查阅中科仪及国科控股出具的确认文件；
- 11、查阅中科仪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12、查阅天健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 13、查阅发行人关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拓荆有限/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据此主导拓荆有限/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芯鑫和等 7 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相关出借人/质权人之间的借款及股份质押安排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由于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尚未届满，借款协议约定的其他还款情形亦未触发，芯鑫和等 7 家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偿还前述借款，其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且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偿还上述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资金，或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视情况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抵偿借款协议约定的债务。

4、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未能按约定偿还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及董事会人员构成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

5、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或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拓荆有限设立时，中科仪未就孙丽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涉评估报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等程序瑕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拓荆有限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已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有权机关批准。

6、拓荆有限/发行人为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的措施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现有各国有股东对发行人投资的保值增值。

2、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052.11 万元、35,782.99 万元、52,381.17 万元、65,935.62 万元，以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为主，其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7,016.48 万元、23,503.18 万元、36,746.35 万元、46,148.64 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2.19%、2.24%和 1.70%。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当年生产未在当年度实现销售的设

备数量及在下一年度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差异与产品验收周期是否匹配；(2) 结合 Demo 机台尚未获取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计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当年生产未在当年度实现销售的设备数量及在下一年度实现销售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差异与产品验收周期是否匹配

公司设备发至客户端安装完成后，需要在客户端反复测试和持续观察，以验证机台硬件和工艺的稳定性、与整体产线的适配性以及该工艺条件下最终产品性能的稳定性的等，故设备生产并发出到最终实现销售有一定时长的验收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 Demo 机台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23 个月左右，销售机台的平均验收周期在 6 个月左右，各期受客户厂务条件、工艺复杂程度、客户扩产的急切程度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设备生产入库与其实现销售的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当期生产数量(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出数量(台)	发出形式	对应机台的实现销售情况				其他出库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台)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9月									
PECVD设备	49	7	Demo 机台						7
		42	销售机台	11					31
ALD 设备	1	1	Demo 机台						1
SACVD设备	3	2	Demo 机台						2
		1	销售机台						1
小计	53	10	Demo 机台						10

产品类别	当期生产数量(台)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出数量(台)	发出形式	对应机台的实现销售情况				其他出库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台)
				2021年度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43	销售机台	11					32
2020年度									
PECVD设备	50	9	Demo 机台						9
		40	销售机台	8	17				15
ALD设备	1	1	Demo 机台						1
SACVD设备	3	1	Demo 机台						1
		2	销售机台	1					1
小计	54	11	Demo 机台						11
		42	销售机台	9	17				16
2019年度									
PECVD设备	22	5	Demo 机台	3	2				
		17	销售机台		6	10			1
SACVD设备	1	1	Demo 机台		1				
小计	23	6	Demo 机台	3	3				
		17	销售机台		6	10			1
2018年度									
PECVD设备	9	4	Demo 机台	1	1	1			1
		5	销售机台			3	1	1	
小计	9	4	Demo 机台	1	1	1			1
		5	销售机台			3	1	1	

注1: 公司的每台薄膜沉积设备, 由1个平台(TM)和多个反应腔(PM)组成; 本文中的数量(台), 是根据当年平台数量计算。

注2: 2018年其他出库一台, 系公司向中芯国际赠送了一台设备。

由上表, 报告期内投产并实现销售的设备, 验收周期未见明显异常。2018年度、2019年度完工的设备已在报告期内全部发出至客户端, 超过90%的销售机台在发出的当期和下一年实现销售; 受验证工艺复杂程度等的影响, Demo机

台尚有个别机台仍处于验证过程中。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完工的设备已基本发出，受客户端验收时长的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部分尚处于验证中。

同时，结合上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产销量差异75台（含报告期初生产尚未实现销售机台3台），含库存商品1台，发出商品74台。库存商品1台PECVD设备主要系公司备货式生产，目前正与意向客户商务谈判中，预计将于2022年初发出并取得订单。发出商品74台如上所述，一方面系受验证工艺复杂程度等的影响使得验证周期较长，主要系Demo机台，一方面系2020年度、2021年1-9月完工机台的发出时间距离2021年9月底时间较近，相关机台尚处于正常的验证时长内。

针对2021年9月30日的发出商品，公司结合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预计相关机台的验收时间如下：

机台发出形式	2021年4季度实现销售数量（台）	2022年实现销售数量（台）	合计
销售机台	22	27	49
Demo机台	7	18	25
合计	29	45	74

注：预计验收时间系公司根据目前工作开展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存在后续根据验证进展提前或延后的可能。

上表中，销售机台预计在2022年实现销售27台，预计验收周期长于报告期内销售机台平均验收周期，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市场导入的完成，公司工艺先进性在客户处逐步被认可，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的上升，部分新工艺或新机型机台不再以采购意向或Demo订单形式发出，而是直接签署正式销售订单。故公司预计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中的部分销售机台需要与Demo机台一样经历六个验证阶段，在客户端进行反复测试和持续观察，使得预计验收周期较长。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投产并实现销售的设备，验收周期未见明显异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产销量差异主要系设备在客户端验收正常所需的时长以及验证工艺复杂程度等综合影响所致，与产品验收周期基本匹配。

（二）结合 Demo 机台尚未获取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计算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出商品订单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形式	机台数量 (台)	截至2021年9月 末订单支持率	期后取得订单的 Demo 机台数量 (台)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已取得订单的发出 商品占比
销售机台	49	100.00%		100.00%
Demo 机台	25	20.00%	7	48.00%
合计	74	72.97%	7	82.43%

注：订单支持率=已取得销售订单的发出机台数量/发出机台数量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尚有 13 台 Demo 机台未取得销售订单，其中 8 台系 2021 年当年度刚发往客户端进行测试，Demo 订单支持率为 48%，合计订单支持率将超过 80%。其余机台出于新工艺首台套、配合客户持续优化工艺测试、客户使用计划调整等原因，尚未获得客户的销售订单。

公司产品的产能、机台稳定运行时间、平均故障间隔时间等生产性能指标，以及薄膜均匀性、薄膜颗粒控制、金属污染控制等成膜指标，均已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水平，故从技术层面而言公司 Demo 机台基本不会发生因为工艺、质量等原因被客户退回的情况。另外，由于公司 Demo 机台进入客户端现场进行验证，客户为设备的现场连通亦需要发生大额的厂务支出，故 Demo 机台投产前，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产品型号、参数、配置等信息，相关需求沟通无误后才会组织生产。生产完毕组装发出后，Demo 机台在客户端进行验证，验证过程中亦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故由于客户更换设备的成本较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退回 Demo 机台并换用其他设备。综合上述原因，公司 Demo 机台最终取得销售订单并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Demo 机台被退回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各机台运行正常，验证工作有序推进中，不存在客户取消订单的迹象。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机台的生产入库台账，抽取完工入库资料进行核对，确定机台入库时间和数量的准确性；

2、取得报告期内各发出机台明细，检查出库记录、运输协议、装箱单、验收资料，复核验收周期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通过询问销售部门，查看相关订单，了解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发出商品最新订单情况及预计实现销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在当年生产未在当年度实现销售的设备数量及在下一年度实现销售的情况真实；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差异与产品验收周期匹配；

2、结合 Demo 机台尚未获取销售订单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为 **72.97%**，截至本回复签署日订单支持率为 **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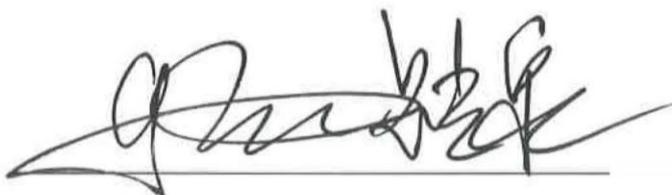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GUANGQUAN LU（吕光泉）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张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